

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·美英法德卷

美国短篇小说名著选评

(1)

罗治华 黄汉平 选编

暨南大学出版社

出版说明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与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所选文章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名篇名著。这些作品，是对青少年进行艺术教育、审美教育的好教材。编辑出版这些名篇名著，旨在为中、小学图书馆及农村乡镇图书馆提供资料。把这些名篇名著印装成每本平均不超过 140 页的小薄本，是为了提高这些作品的借阅流通率，提高其读者覆盖面。我们相信，它们必将以各自的思想艺术成就为读者所欢迎。

众多的作者、译者创作、翻译了这么多、这么好的名篇名著，读者感谢他们，本社更感谢他们。由于一时无法了解作者、译者的详细通讯地址，本社未能一一向他们致意，未能一一奉上稿酬，深以为歉。为了弥补这一不足，希望作者、译者主动与本社联系。

《中外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、《中外中篇小说名著选评》

编委会名单：

主 编 徐仁发

副主编 卓支中 魏中林

编 委 徐仁发 卓支中 魏中林 罗治华 王列耀

胡跃生 严奉强

目 录

瑞普·凡·温克尔

狄德里希·尼克尔包克尔的遗著 … 欧文 (1)

大块头先生

一辆驿车的浪漫故事 …… 欧文 (21)

魔鬼和汤姆·华克尔…………… 霍桑 (33)

教长的黑面纱 …………… 霍桑 (51)

恩地科与红十字 …………… 霍桑 (66)

拉帕其尼医生的女儿 …………… 霍桑 (75)

瑞普·凡·温克尔

狄德里希·尼克尔包克尔的遗著

欧 文

啊，渥登，撒克逊的大神，因为你
我们才有了星期三，也就是渥登节
真理，这是我永远坚持的，
我要一直坚持到我爬进坟墓的
那一天——

——卡尔特莱特

凡是在哈得逊河上游航行过的人，必定记得卡兹吉尔丛山，那是阿帕拉钦山脉的一支断脉，在河的西岸，巍巍然高耸云端，威凌四周的乡村。四季的每一转换，气候的每一变化，乃至一天中每一小时，都能使这些山峦的奇幻的色彩和形态变换，远近的好主妇会把它们看作精确的晴雨表。天气晴朗平稳的时候，它们换上蓝紫相间的衣衫，把它们雄浑的轮廓印在傍晚清澄的天空上，但有时，虽然四处万里无云，山顶上却聚着一团灰雾，在落日的余辉照耀之下，像一顶灿烂的皇冠似地放射着异彩。

在这些神奇的丛山脚下，航行的旅客有时会看见轻烟从一座村落里袅袅而上，树丛中隐约地微露出农家的木屋顶，那正好是山上的青葱转变为近处一片新绿的地方。这是一座

非常古老的小村庄，是荷兰殖民者在这个州成立初期建造起来的，正当好心的彼得·斯泰弗山特^①（愿他在地下安眠！）开始执政的时候；不久以前，这里还有几所最初来此定居的人的房屋，它们都是用荷兰运来的小黄砖造的，格子窗，人字门墙，屋顶上装着风信鸡。

好多年之前，当这里还是大不列颠的一州的时候，在这个村子里，而且就在这样的一所房子里（这所房子，说句老实话，由于年深月久，风吹雨打，已经破旧不堪），曾经住着一个淳朴善良，名叫瑞普·凡·温克尔的人。他本来是凡·温克尔一族的后代，他的祖先在彼得·斯泰弗山特执政的骑士时代，以勇敢出名，并且还曾经随着彼得围攻过克瑞士廷纳要塞。可是，他祖先那种好勇斗狠的性格，很少遗传到他身上。刚才我已经说过，他是个淳朴善良的人；非但如此，他还是个和气的邻居和一个驯顺的怕老婆的丈夫。实际上，他那到处受欢迎的温和性情可以说是由于怕老婆而来的；一个人在家里受惯了泼妇的教训，到外面就最容易处处随和，事事顺从。他的脾气，毫无疑问，就是因为在家磨难的熊熊的火炉里受过锻炼，才变得柔软和有韧性；看起来，要教人养成耐心和坚忍的美德，一次帐中说法抵得过全世界的说教。因此，从某些方面来说，有一个泼辣的妻子，可以看作是相当有福气的；要是这样，瑞普·凡·温克尔就有三倍的福气了。

村里的好心的主妇们，倒的确个个都欢喜他，每逢他家里发生口角，她们总是帮着他说话，一般的女人往往都是如此；黄昏时，当她们聊起天，谈到了这些事情，她们总是把一切错处都推到凡·温克尔太太身上。就是村里孩子们看见

他走过来，也是一片欢呼声。他参加他们的游戏，给他们做玩具，教他们放风筝和弹石子，并给他们讲关于鬼怪、巫婆和印第安人的长篇故事。每逢他在村子里闲步的时候，总有一大群孩子围着他，有的拉他的衣服下摆，有的爬在他背上，有的大胆地百般捉弄他；连附近一带的狗见了，也没有一条会对他吠的。

瑞普的性格中最大的缺点，就是对于一切有好处的劳动都感到不可克制的厌恶。这倒不是由于他缺乏刻苦耐劳或坚持不懈的精神；他可以坐在一块潮湿的石头上，拿着一根像鞑靼人的标枪似的又长又重的钓竿，钓上一整天鱼，即使鱼儿一口也不来咬饵，他也不会抱怨一声。有时他还会为了打几只松鼠或野鸽子，掬着一支猎枪，穿林越泽，上山入谷，一连跋涉好几个钟头。遇到邻居们要他帮忙，即使最繁重的工作，他也从来不会拒绝；每逢村子里为了剥玉米或者筑石墙而举行集会时，他总是第一个赶到；村里的女人也常常差遣他为她们跑腿，或者叫他做些自己不大听话的丈夫不愿意干的零碎活儿。总之，瑞普这个人除了自己的事情，无论哪个的事他都愿意干；如果要他在家干点家务，料理料理自己的田地，他就觉得有些办不到了。

事实上，他对人家说，在自己的田里干活是白费力气，他说，那是全村最倒霉的一小块地，田里的事情样样都糟，不管他怎么干，也还是要出毛病。他的篱笆总是坍塌；他的母牛不是迷了路，就是跑到人家菜地里；他田里的野草准比任何地方都要长得快些；每逢他要到田里去干活的时候，天就下起雨来；因此，祖上传下来的田产在他手里，就一英亩一英亩地少下去，最后只剩下一小块玉米和马铃薯地，而且

还是附近一带最糟糕的一块地。

他的那些孩子，也是穿得破破烂烂，野得不得了，就像没有父母似的。他的儿子瑞普，是个淘气鬼，长得和他一模一样，不仅穿着他父亲的旧衣服，保险还能继承父风。通常，总看见他像匹小马似地跟在他母亲脚后面，穿着一条他父亲丢掉不用的裤子，一只手费劲地拉着裤子，仿佛一位华丽的太太在下雨天拎着裙子下摆似的。

不过，瑞普·凡·温克尔却是个傻里傻气、无忧无虑的乐天派，过着优哉游哉的生活，吃白面包和黄面包都行，只看哪一样最不用操心 and 费神，他宁可只有一个便士而挨饿，不愿为一个金镑去工作。倘使听他自便，他一定会吹吹口哨，心满意足地度过一生；可是他老婆不断地在他耳朵边唠叨个没完，说他懒惰，说他事事不操心，说一家人都要毁在他身上。早晨，中午，晚上，她成天地喋喋不休，只要他说了一句话或者做了一件事，就必定会招来她一篇滔滔不绝的家教。瑞普对付一切这类的教训，只有一个办法，久而久之，也就成了习惯，他一句话也不说，只是耸耸肩，摇摇头，两眼望天。可是，这种办法又总是引起他老婆的一场新的痛骂，于是，他就只好全线退却，跑出大门——老实说，怕老婆的丈夫也只有这样一条路可走。

在家里，瑞普的唯一知己就是那条名字叫“狼”的狗，“狼”和他的主人一样怕女主人；因为凡·温克尔太太把他们看成一对闲游的伙伴，老是拿凶恶的眼光对待“狼”，认为它主人常常出门忘了回家，全是它的原故。其实，“狼”也具有一条体面的狗所应有的全部精神特点，它的英勇气概，并不逊于任何在林中奔驰的动物——可是，有哪一种勇气，

能挡得住喋喋不休、咄咄逼人的可怕的女人的舌头呢？“狼”只要一走进家里，立刻就垂头丧气，它的尾巴不是拖在地上，就是夹在腿间，它的神气像个罪犯，在屋子里偷偷地走来走去，不停地瞟着凡·温克尔太太，只要扫帚柄或水杓子微微一举，便狂吠着飞也似地奔向门外去了。

瑞普·凡·温克尔婚后的岁月一年年地过去，他们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难过了；凶悍的性情，绝不会因为年龄增长而变得温和，尖刻的舌头却是一柄唯一的愈用愈锋利的刀子。有一段很长的时期，每逢他被老婆从家里赶出来，他总是去参加一个由村中的圣贤、哲学家和其他空闲的人组成的永久俱乐部，以此自慰；他们开会的地点，就在一家拿乔治三世^②陛下的红色肖像做招牌的小客店的门前的长凳子上。他们常常坐在这儿的树荫下面，度过一个漫长的懒洋洋的夏日，无精打采地谈论些村里张家短李家短的闲话，或者不断地讲些令人昏昏欲睡的、不知所云的故事。不过，偶尔他们手里弄到一张过路旅客丢掉的旧报纸，他们有时也会发表一点深刻的议论，照我看来，这些话，对于某些政治家来说，不论花多少钱，也是值得去听听的。当乡村教师戴立克·凡·本麦尔慢吞吞地读着报纸的时候，他们多么严肃地听着啊。戴立克个子虽然矮小，却极有学问，即使字典上最长的字也难不倒他；当他们谈论起这些发生在几个月之前的国家大事时，他们的见解可真是英明啊。

这个秘密政治会议里的意见，完全控制在尼古拉斯·维德尔手里，他既是村长，又是客店的老板。他从早到晚坐在客店门口，只有在太阳要晒到身上时才把座位移动一下，始终坐在那一株大树的阴影下面；因此，邻居们凭着他的动作

就能够知道是几点钟，跟日规一样准确。其实，大家难得听见他讲话，他只是不住地抽烟斗。尽管如此，他的那些信徒（因为凡是大人物都有信徒）却完全懂得他，都知道怎样去揣摩他的意见。如果所读的和所谈的事情使他不高兴的话，你就会看见他剧烈地抽着烟斗，喷出短促的、密密的、愤怒的烟圈；反之，如果听得高兴，他就会慢吞吞地、从容不迫地把烟吸进去，吐出一朵朵淡淡的平静的烟云；有时，他把烟斗从口中拿下来，任凭那一缕缕芬芳的烟在鼻子边袅袅而上，一面庄严地点点头，表示完全赞许。

即使在这样的堡垒里，不幸的瑞普到底还是要被他那凶悍的老婆赶出来，她常常会突然闯到这里，破坏会议的安宁，把会上的人通通臭骂一顿；这位可怕的泼妇的利口，甚至连尼古拉斯·维德尔那样尊严的人物也饶不过，她公然责备他促使她丈夫养成懒惰的习惯。

到了这一步，可怜的瑞普几乎是走投无路了；唯一逃避田里的工作和老婆的叫骂的办法，就是拿起猎枪，一步一步踱到林子里去。到了林子里面，有时他就靠着树干坐下，把背包里的东西拿出来和“狼”一道分食；他很同情“狼”，把它当做患难朋友。“可怜的‘狼’！”这时候他就会说，“你的女主人叫你过这样悲惨的日子；不过，这不要紧，我的朋友，只要我活着，不怕没有帮你的人！”于是“狼”就会摇摇尾巴，忧愁地望着它主人的脸；假使一条狗也有怜悯之心，那末我就可以肯定地相信，它也同样衷心地可怜它的主人。

有一天，秋高气爽，瑞普作了一次这样的漫游，他不知不觉地爬上了卡兹吉尔丛山中一个极高的峰顶。他专心地打

松鼠，这是他最心爱的事情；寂静的山头反复震荡着他的枪声的回音。到了将近黄昏时，他喘着气，感到很疲乏，便在悬崖顶上一个绿草丛生的圆丘上坐下来。从树隙中，他可以俯视连绵数英里的整片密密的树林。他再望过去，远远地可以看见下面那条雄伟的哈得逊河，默默而又庄严地流着，平静如镜地江心有时倒映着一片紫云，有时点缀着点点孤帆，迟迟不前。这条河终于隐没在苍翠的山麓之间。

他从另一面望下去，只见一个荒凉、寂寞、乱篷篷的深谷，谷底填满了从危崖绝壁上落下去的碎屑，隐约还有几缕落日返照的余辉。瑞普躺在草地上，对着这片景色，默默沉思了一会儿；黄昏渐渐地来临；群山已在山谷里投下蓝蓝的长影子；他知道等他回到村里天早已黑了，想起回家又要遭到老婆的责骂，不禁深深叹了一口气。

他正要下山时，忽然听见远远一个人的声音喊着：“瑞普·凡·温克尔！瑞普·凡·温克尔！”他向四处一望，连个人影也没有，只见一只乌鸦孤零零地振翼掠过山头。他想这一定是幻觉，便重新转身下山，这时却又听见那同一的声音在寂静的薄暮中回荡：“瑞普·凡·温克尔！瑞普·凡·温克尔！”——同时，“狼”也竖起背上的毛，低低地嗥叫了一声，躲到主人身边，惊恐地向下面山谷里望着。这时瑞普隐隐觉得一种恐惧袭来，也急急地向这个方向望去，只见一个古怪的人，吃力地慢慢向山岩上走来，背上驮着一件沉重的东西，压得腰也弯了。他看见在这荒凉的、人迹罕到的地方，居然有个人来，觉得很惊讶，但是他还以为这是他的一位邻居，需要他帮忙，就赶紧下去接他。

走近以后，他看到那个陌生人的外表非常古怪，就更加

惊异了。那是个矮胖的老头子，头发蓬松浓密，胡子已经斑白，衣服是古代的荷兰装束：上身穿着一件呢马甲，腰上束着皮带，下面穿着好几条裤子，外面的一条非常宽大，两侧装饰着两排钮扣，膝上打着褶。他肩上驮着一个似乎装满了酒的大桶，对瑞普做做手势，叫他过去帮忙。瑞普对这位新交，虽然有点害怕，并且觉得可疑，他还是照往常那样，爽快地答应了他。于是，他们便彼此替换背着酒桶，爬上了一条狭窄的山沟，这分明是干涸了的溪流的河床。在上山时，瑞普不时地听到长长的隆隆声，好像远处的雷鸣，这声音仿佛来自悬崖之间的深深的峡谷，或者还不如说是隘口；他们那条崎岖的小路正通向那儿。他停了一下，但认为那不过是山中常有的雷雨声，便仍然向前走去。穿过峡谷之后，他们就到了一个洞口，它的形状像一个小型的圆剧场，周围矗立着悬崖峭壁，那上面的树木，枝叶都从崖顶上垂下来，因此从这里只能看得见蓝天和明亮的晚霞。一路上，瑞普和他的同伴始终一声不响地走着；他实在不懂，究竟为什么要把一桶酒，捐上这样一座荒山，不过，他没有问，因为那个陌生人的样子有点奇怪，而且不可思议，使得他望而生畏，不敢亲近。

他们才走进圆剧场，眼前便出现了新的奇迹。在中央一块平地上，有一群形容古怪的人正在玩九柱戏^③。他们的服装都是古怪的外国式样；有的穿着紧身白短上衣，有的穿着马甲，腰带上插着长刀，其中大多数人的裤子都和那位向导的一样宽大。同时，他们的面貌也很奇特：有一个是大胡子，阔面孔，一双小小的猪眼睛；另外一个人的脸似乎全给一个鼻子占了，头上戴着一顶圆锥形的白帽子，插着一根小

小的红鸡毛。他们留着形形色色的胡子。其中有一个仿佛是首领。他是个身材魁梧的老先生，有一张饱经风霜的脸，身上穿着一条镶花边的紧身短上衣，束着一条宽皮带，挂着一柄短剑，头上戴着一顶插着羽毛的高帽子，脚上穿着一双红袜子和一双系着玫瑰花结子的高跟皮鞋。这一群人使瑞普想起了挂在乡村牧师凡·夏克客厅里的一张弗兰德尔^①古画上的人物，那幅画还是初次移民时，牧师从荷兰带来的。

使瑞普特别感到奇怪的是：这些人虽然明明是在消遣，脸上的神气却极其严肃，而且沉默得很神秘，这是他所见过的一次最扫兴的娱乐。只有球声不时打破眼前的寂静，每逢这些球滚动的时候，山中就会发出雷鸣似的隆隆的回声。

当瑞普和他的同伴走近他们时，他们突然停止了球戏，用凝固的石像似的眼光盯着瑞普，一张张面孔都是那么古怪、陌生、毫无生气，吓得他的心收缩起来，膝盖不住地哆嗦。这时，他的同伴把桶里的酒倒在几只大酒壶里，并且做做手势，叫他去伺候他们喝酒。瑞普怀着恐惧，浑身哆嗦着，照他的吩咐做了：他们一声不响地把酒喝干，然后又去打球了。

后来，瑞普恐惧不安的情绪慢慢地减轻了。他甚至还敢在没人盯着他的时候，偷偷尝了一口酒，他觉得这酒很有点上等荷兰酒的味道。他本来是个贪杯的朋友，因此隔了一会便忍不住又去尝了一口，他越尝越有味，一口口地不断呷着那酒壶里的酒，最后他的神志有点迷迷糊糊，头晕目眩，脑袋渐渐垂了下来，就昏昏地睡去了。

他醒来以后，发现自己仍然躺在最初看到谷中老人的绿丘上面。他揉了揉眼睛——是一个明朗光辉的早晨。小鸟在

树丛中跳来跳去，嘁嘁喳喳，一只老鹰在天空迎着山上的清风盘旋。“难道，”瑞普想，“我在这里睡了一夜？”于是，他想起了未睡之前的种种经过。捎着一桶酒的怪人——那个山中的峡谷——峭壁之间的那个荒凉的隐避所——一伙玩九柱戏的忧郁的人——那把酒壶——“唉！那把酒壶！该死的酒壶！”瑞普想，“回家见了我的凡·温克尔太太，怎么说得清呢？”

他四面望了一下，找他的猎枪。可是他那枝干净的、擦足了油的枪却不知到哪儿去了，只见身边横着一枝旧火枪，枪筒上包着一层铁锈，扳机已经脱落，枪托也蛀空了。这时他开始怀疑昨晚遇见的那些道貌岸然的酒鬼玩了一套鬼把戏，把他灌醉了，然后抢走了他的猎枪，“狼”也不见了，不过它可能因为追松鼠或者鹧鸪而迷了路。他吹了几声口哨，喊着它的名字，但都没有用，只听见口哨和喊声的回音，却看不见他的狗。

他决计再到昨晚看他们玩九柱戏的地方去一趟，只要遇到他们一伙里的人，就可以向他们讨回他的枪和狗。他站起身来要走时，发觉自己的关节僵硬，没有往日那样灵活了。“山上的床铺对我真不相宜，”瑞普想，“万一这一次游荡害我得了风湿症，整天躺在床上，那我跟我的凡·温克尔太太的日子可就好受了。”后来，他好容易走下了山谷。他找到昨天黄昏他和他的同伴一同上山的那条山沟，可是，太奇怪了，那条山沟现在已经变成一条滚滚的溪流，越过一块块的岩石，奔腾而下，山谷里充满了潺潺的水声。但是，他还是设法从溪边爬上去，费劲地穿过赤杨、黄樟和金缕梅的树丛，有时还给野葡萄藤绊倒或缠住，这些野葡萄把它们的蔓

条和卷须从这树绕到那树，好像在他的路上撒下一片网似的。

最后，他终于爬到了从悬崖之间的峡谷通向圆剧场的那块地方；但是看不出可以进入那个山洞的痕迹。壁立的峻岩好像一道不可超越的高墙，岩顶上有一道瀑布，飞沫四溅地奔流而下，落入一个宽广的深潭中，周围树林的影子，使得潭水成为一片黝黑。到了这里，可怜的瑞普不得不停下来。他重新吹起口哨，喊叫他的狗；但是回答他的却是一群闲鸭的咕咕声，它们在高高的天空中，绕着一株倒挂在阳光照耀着的悬崖上的枯树盘旋。它们因为在很高的地方，觉得很安全，似乎正在向下面望着这个可怜人，嘲笑他的狼狈境况。怎么办呢？一个早晨快消磨光了，瑞普因为没有吃早饭，肚子已经饿了。他失掉了狗和枪，感到很痛心，他怕见他的老婆，可是总不能饿死在山中。他摇了摇头，掬上那枝生锈的火枪，怀着一肚子的烦恼和忧虑，转身走回家去。

当他快到村子时，他遇到了许多人，可是一个也不认识，这可使他有点惊讶，他以为周围一带的人，他没有一个不认识的。同时，他们的衣服也是另一种式样，和他所常见的不同。他们都以同样惊讶的神气盯着他，每逢看他一眼总不免要摸摸自己的下巴。他们一再做着这个手势，引得瑞普也不自觉地做了同样的动作。可是，这一下可把他吓了一跳，他发觉自己的胡子足足有一尺长了。

这时，他已经走到村子边界。一群陌生的小孩子跟在他后面奔跑，朝他喊叫，指着他的花白胡子。他又发现，连村上的狗也没有一条是他的旧相识，他路过的时候，那些狗都对着他狂吠。甚至村子也变了；它比以前大了，人口较多。

一排排的房屋，都是他从来不曾见过的，从前他常去的那些熟悉的地方都不见了。门上都是陌生的名字——窗口全是陌生的面孔——一切都是这样陌生。这时，他心里感到很不安，他开始怀疑他和这周围的世界，是不是都中了魔法，这明明是他的家乡，他离开了不过一天。那里是巍然耸立的卡兹吉尔丛山——远远流着的是银色的哈得逊河——每一重小山，每一个溪谷，都和往日完全一样——瑞普心里真搞糊涂了——“昨晚那把酒壶，”他想，“把我这可怜的脑子搞昏了！”

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去自己家里的道路，快到家的时候，他提心吊胆，悄悄地走过去，担心随时都会听到他的凡·温克尔太太的尖锐的骂声。他发现家里的房屋已经坍塌不堪——屋顶已经倒塌了，窗户都破了，大门上的铰链都脱下来了。一条饿得半死的狗，样子很像“狼”，正在屋子附近躲躲闪闪地跑来跑去。瑞普喊着它的名字，但是这个畜生猜疑地吠了起来，露着牙齿，走开了。这真是使人伤心的事——可怜的瑞普叹了口气，“连我自己的狗也把我忘了。”

他走进了屋子，这屋子，天地良心，凡·温克尔太太一向收拾得非常干净整齐。现在是空空洞洞，冷冷清清，分明已经无人居住。这种荒凉地感觉压倒了他的一切惧内心理——他大声喊着他的老婆和孩子——只听见自己声音在这寂寞的屋子里回荡了片刻，于是一切又恢复沉静。

他急忙跑出来，赶到他从前常去的那个地方——乡村旅店，但是那旅店也不见了。在那地方却是一座东倒西歪的大木屋，开着几扇大窗户，有的已经破了，塞着旧帽子和旧裙子，大门上漆着“江奈生·杜立特尔联合旅馆”几个字。当

初那株荫蔽着安静的荷兰小旅店的大树，已经变成一根光光的高柱子，柱顶上有一个仿佛红色睡帽[®]似的东西，从那上面飘扬一面旗子，旗子上画着些星星和条子——一切都是这样奇怪，这样难以理解。不过，从招牌上，他总算还认出了国王乔治的那张红脸，他从前在这下面安安静静地吸过好多次烟；可是即使连这个像也发生了惊人的变化。红色上衣换成了一件蓝黄色的衣服，手里拿着的已经不是王笏，而是一把宝剑，头上戴着一顶三角帽，底下用大楷字母漆着“华盛顿将军”的字样。

门口，和往常一样，聚着一堆人，但是瑞普一个也不认识。甚至连这些人性格也似乎变了。他们都带着一种忙碌、慌乱、好争论的神气，一点也不像往日那样心平气和并且保持着昏沉沉的宁静。他想找到那位宽面孔、双下巴、衔着那支长长的漂亮的烟斗、喷着一圈圈的浓烟代替闲谈的圣贤尼古拉斯·维德尔；或者那位反复读着旧报纸的乡村教师凡·本麦尔，可是，白费劲。相反，只看到一个瘦瘦的、样子暴躁的家伙，口袋里塞满了传单，正在那儿激烈地演说公民的权利——选举——国会议员——自由——邦克尔山[®]——1776年的英雄——还说了许多其他的话，在愕然无措的凡·温克尔听来，完全莫名其妙。

瑞普在这里一出现，他那长长的花白胡子，生锈的猎枪，奇怪的衣服，后面还跟着一大群女人和孩子，马上就引起了那些旅店政客的注意。他们围着他，好奇地从头到脚打量着他。这时，那位演说家急忙走到他面前，把他拉到旁边，问他预备投哪一边的票。瑞普只是呆呆地瞪着他。另外有个矮小的、好管闲事的人就拉他的胳膊，踮着脚尖，在他

耳边问道：“你是联邦党，还是民主党？”瑞普同样莫名其妙。这时候，有一个自作聪明的、妄自尊大的老绅士，戴着一顶尖尖的三角帽，用肘排开众人，从人群中挤了过来，在凡·温克尔面前站住，一手叉腰，一手拄着手杖，他那锐利的眼光和尖尖的帽子好像刺进了瑞普的灵魂，他用严峻的口气质问他，为什么他在选举的时候，掳着枪，带着一群人，是不是打算在村子里造反？——“哎呀！诸位先生，”瑞普有点害怕起来，叫道，“我是个安分守己的穷人，我是本地人，是国王的忠实臣民，愿上帝保佑他！”

这时，旁边看热闹的人一齐叫起来“保皇党！保皇党！奸细！逃亡者！把他轰出去！叫他滚蛋！”那个戴着三角帽、妄自尊大的人费了许多力气才把秩序维持下来，接着装出比以前更严肃 10 倍的样子，重新盘问这个来路不明的罪犯，问他到这里来干什么，找谁？可怜的瑞普低声下气地保证自己没有恶意，他不过是到这儿来找那几个通常和他在旅店门口碰头的邻居罢了。

“好吧，他们是些什么人呢？把他们的名字说出来。”

瑞普稍微想了想，便问道：“尼古拉斯·维德尔到哪儿去啦？”

大家沉默了一会儿，然后一个老头子用一种尖细的声音回答道：“尼古拉斯·维德尔！唔，他死了 18 年了！本来在教堂的墓地里，他坟上还有一块木碑，上面刻着他一生的事迹，现在那块木碑也烂掉了，什么也没留下。”

“那末，布鲁姆·达契尔呢？”

“哦，他在战争开始时就投了军；有些人说，他在猛攻斯东尼角^①的时候阵亡了——还有些人说他在安东尼之鼻^②